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黃美聯
電話：7112175分機56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479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
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惠予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4734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說明、春節檢疫方案民眾訂房須知及流程、111年農曆春節連假期間COVID-19自費核酸檢驗指定機構提供服務情形、COVID-19疫苗Q&A、青少年COVID-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醫院網絡急診諮詢聯繫窗口等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- 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0/12/28



11000046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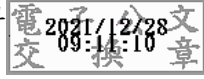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
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
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